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 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 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主席)

吳文珍先生(行政總裁)

李定成先生

韓英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

湖里區

泗水道 599 號

海富中心 B 座 23 樓

郵編：361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王恒忠先生

金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敬啟者：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李定成先生及劉建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韓英峰先生及吳文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期間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須一直擔任其職務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即總計133,333,400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 15 至 18 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9 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 20% 的額外股份(即總計 266,666,800 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能動用股份發行授權，以用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股份獎勵。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份回購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乎情況)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兩者之較早者)。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8 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

董事會函件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載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韓英峰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生產加工事業部總經理，負責集團加工及生產業務的管理及行政。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超過二十一年銷售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到二零一二年五月於廈門市螢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到二零零六年十月間，於廈門新協成經貿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及副總經理，並曾於一九九四年於廈門華聯輕工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於廈門水產學院(現稱為集美大學水產學院)完成本科課程，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韓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80,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按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可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韓先生亦有權收取花紅或其他利益。韓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對公司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韓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其擁有本公司2,000,001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韓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韓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2) 吳文珍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有逾29年工作及管理經驗，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先後擔任共青團福建省光澤縣委幹事、委員、常委，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科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支行行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哲學系黨政理論幹部專修班，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涉外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班，從二零一零年開始至今就讀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MBA(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修班。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高級政工師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720,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在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可予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吳先生亦有權收取花紅或其他利益。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貢獻、經驗及相關職務和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吳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3) 李定成先生，52歲，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地質、生產及環境安全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永豐礦的生產安全、編製採礦地質研究及評估採礦政策。李先生在礦產及地質勘探業有逾25年經驗，基於其對多個礦山的現場考察和對勘探及開採過程的了解及分析，專攻礦山安全評估及管理。礦山安全及環境評估是礦山勘探及開採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要求對礦山勘探及開採的技術及程序有具體相當了解。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李先生曾擔任國家建材局地質工程勘察院的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項目主管，負責檢查、勘探規劃及評估多種礦產資源(包括大理石及花崗岩)、對礦山作出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泥工廠建設項目，包括對大理石礦山的詳細查核及分析，並以中國大理石及花崗岩裝飾石材資源分布區域及預測手冊為題撰寫一篇報告。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李先生為中非地質工程勘查研究學院環境影響及安全評估中心的技術經理，負責對露天礦及地下礦點進行安全評估，包括對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進行檢討及評估。有關各礦山的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李先生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擬定技術採礦勘探及開採方案前，通常會用三至十二個月時間對相關礦山進行現場考察，研究礦山的特徵並分析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李先生為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環境影響評價中心的項目經理，負責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礦山規劃有關的事宜，涵蓋對礦山日常運作的分析以及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在進行此項分析時，李先生會對礦山進行現場考察，視察礦山的特徵，了解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擬定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的方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於北京中安質環技術評價中心有限公司擔任環境影響評估部門的總工程師及技術領導兼安全評估部門的負責人，負責對礦山進行環境評估，涵蓋礦山的日常運作分析和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李先生於世紀萬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第二評估部門的總工程師及技術總監兼項目部門經理，負責對大理石及花崗岩採石場的安全評估，包括詳細檢討大理石及花崗岩的勘探及開採過程及進行分析。在進行此項檢討及分析時，李先生會對大理石及花崗岩礦山進行現場考察，視察礦山的特徵及監察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

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及礦產資源勘查學。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高級工程師職稱。彼現時為中國註冊安全工程師。李先生亦於石材理論研究上取得重大成就。彼於石材理論研究方面屢獲殊榮。李先生領導的中國天然大理石、花崗岩資源與研究(PRC Natural Marble, Granite Resources and Research)項目榮獲由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頒發的一九九二年年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亦於第三屆全國青年地質工作者學術討論會上發表了中國天然大理石、花崗岩裝飾石材資源預測與分析(PRC Natural Marble, Decorative Granite Stone Resources Forecast and Analysis)的論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292,000元及董事袍金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如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可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李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或半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李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4) **劉建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於涉及玻璃及石材的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技術情報研究所的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分別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的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會長。自二零零六年起，劉先生為中國石材協會的副會長。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株洲旗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60163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國資委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50,0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劉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333,334,000 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8 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計 133,333,400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 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法動用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則此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於各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00	1.690
二零一四年五月	1.890	1.640
二零一四年六月	2.020	1.850
二零一四年七月	2.010	1.860
二零一四年八月	2.050	1.770
二零一四年九月	1.950	1.750
二零一四年十月	1.930	1.71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920	1.7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930	1.770
二零一五年一月	1.880	1.670
二零一五年二月	1.710	1.340
二零一五年三月	1.480	1.230
二零一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0	1.18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主要股東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Liu's Group」)擁有678,127,548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6%之權益。劉傳家先生為Liu's Group唯一的實益擁有人。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Liu's Group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1%。該項增幅不會導致Liu's Group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韓英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文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定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收購股份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合共三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